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 3F09 會議室(休運系會議室)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宥杉主任、詹場主任、郭振雄主任、林定香主任  
洪維勵主任、江義平所長、黃旭立主任、方珍玲主任  
吳漢銘主任、張惠真代表、雷淑儀代表、鄭惠萍代表  
汪志堅代表、陳澤義代表、張懿蕾代表、林冀代表  
蔡杰儒代表

請假人員：蕭榮烈所長、李孟峰主任、王祝三代表、黃啟瑞代表  
陳淑玲代表、張仲岳代表、朱炫璉代表、顏汝芳代表

列席人員：AACSB 執行長 李佩芳老師

### 一、報告事項：

###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Paul Merage School of Business 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簽訂兩校學生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 四、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AACSB 辦公室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說明：一、根據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AACSB 執行委員會 (109.12.11) 決議，修訂本院新教師授課資格。建議修正條

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並於 109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一、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b>專任教師授課資格：</b>以最近 5 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li> <li>2.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8 點(含)以上；或</li> <li>3. <del>總點數 15 點(含)以上。</del></li> </ol>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b>專任教師授課資格：</b>以最近 5 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li> <li>2. 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8 點(含)以上；或</li> <li>3. <b>總點數 15 點(含)以上。</b></li> </ol>	<p>援引 AACSB 2013 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本修正內容根據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AACSB 工作會議第一案決議，專兼任教師皆用同一標準，不再計算總點數，配合修正用語。教師資格分類計分表如附件一。</p> <p>刪除總點數。</p>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li> <li>2.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b>5</b>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b>9</b> 點(含)以上；或</li> <li>3. <del>總點數 20 點(含)以上。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9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或</del></li> <li>4. <b>研究點數達 7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b></li> </ol>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li> <li>2.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9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5 點(含)以上；或</li> <li>3. <b>總點數 20 點(含)以上。</b></li> </ol>	<p>修正計分點數。</p> <p>刪除總點數，並增列新點數規範。</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li> <li>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del>或</del></li> <li><b>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b> <b>最少 5 年 2 篇 A 級期刊或五年 3 篇期刊，3 篇中至少有 1 篇 A 級期刊或 2 篇 B 級期刊。</b></li> </ol>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li> <li>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或</li> <li>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li> </ol>	<p>修訂規範，並增列新點數規範。</p>
<p><del>兼任教師授課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符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資格；或</del></li> <li><del>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del></li> <li><del>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或</del></li> <li><del>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del></li> </ol>	<p>兼任教師授課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資格；或</li> <li>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li> <li>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或</li> <li>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li> </ol>	<p>專兼任教師皆用同一標準，刪除全部兼任條件。</p>
<p>五、各系(所)至少 90%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p>	<p>五、各系(所)至少 90%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p>	
<p>六、未能符合<b>學士及碩士</b>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p>	<p>六、未能符合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p>	<p>修正規定範圍。</p>
<p><b>七、未能符合博士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由該年度起另給予 3 年期限，進行成果補件。</b></p>		<p>新增博士班規範，並給予緩衝修正時限。</p>
<p><u>八</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del>專任教師授課資格：以最近5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del></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li> <li>5. 研究點數達2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5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8點(含)以上；<del>或。</del></li> <li>6. <del>總點數15點(含)以上。</del></li> </ol>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相應授課準則規範如下：</p> <p><b>專任教師授課資格：</b>以最近5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p> <p>大學部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li> <li>5. 研究點數達2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5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8點(含)以上；<b>或</b></li> <li>6. <b>總點數15點(含)以上。</b></li> </ol>	<p>援引AACSB 2013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本修正內容根據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AACSB工作會議第一案決議，專兼任教師皆用同一標準，不再計算總點數，配合修正用語。教師資格分類計分表如附件一。</p> <p>刪除總點數。</p>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li> <li>6. 研究點數達6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del>5</del>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del>9</del>點(含)以上；或</li> <li>7. <del>總點數20點(含)以上。研究點數達2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9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9點(含)以上；或</del></li> <li>8. <del>研究點數達7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5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3點(含)以上。</del></li> </ol>	<p>碩士班授課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li> <li>5. 研究點數達6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9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5點(含)以上；或</li> <li>6. <b>總點數20點(含)以上。</b></li> </ol>	<p>修正計分點數。</p> <p>刪除總點數，並增列新點數規範。</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p>4.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p> <p>5. 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del>或</del></p> <p>6. <b>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b> 最少 5 年 2 篇 A 級期刊或五年 3 篇期刊，3 篇中至少有 1 篇 A 級期刊或 2 篇 B 級期刊。</p>	<p>博士班授課準則：</p> <p>4.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p> <p>5. 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或</p> <p>6. 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p>	<p>修訂規範，並增列新點數規範。</p>
<p><del>兼任教師授課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del></p> <p>5. <del>符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資格；或</del></p> <p>6. <del>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del></p> <p>7. <del>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或</del></p> <p>8. <del>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del></p>	<p>兼任教師授課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5. 符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資格；或</p> <p>6.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p> <p>7.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或</p> <p>8. 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p>	<p>專兼任教師皆用同一標準，刪除全部兼任條件。</p>
<p>五、各系(所)至少 90%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p>	<p>五、各系(所)至少 90%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p>	
<p>六、未能符合<b>學士班及碩士班</b>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p>	<p>六、未能符合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p>	<p>修正規定範圍。</p>
<p><b>七、未能符合博士班授課資格之專任教師，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由該年度起另給予 3 年期限，進行成果補件。</b></p>		<p>新增博士班規範，並給予緩衝修正時限。</p>
<p><u>八</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p>

2. 本次會議議程附件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教師授課資格計分表(詳如下表),第1項研究項目計分B級第7點,有關擁有專業證照或執照之認定,經院務會議決議由各系所提供,並另案由AACSB工作會議補充決議之。

附件二

## 教師授課資格計分表

### 1. 研究項目計分 (並列多類別評比之研究,點數擇優計算)

期刊評比	類別	數量	計點
A 級	1. UT-Dallas 2. TSSCI、SSCI、SCI 及 SCIE 3. ABDC 分級的 A 級 註 1 4. 科技部期刊分級的 A 級 *註 2 5. 新創內容形式專書(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專門著作之專書)	每本	10 點
B 級	1. 同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專門著作 B 類 (EI、ABI、Econlit..等) 2. ABDC 分級的 B 級 3. 科技部期刊分級的 B 級 4. 專書(翻譯)、專書更新版本 5. 由各系所領域正面表列期刊 6.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營利或非營利主管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 7. 擁有專業證照或執照(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且曾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	每篇 每本	6 點
C 級	1. 其他有審核機制期刊 2.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 萬以上 3. 擁有專業證照或執照	每篇	3 點
其他	1. 研討會論文 2. 專業雜誌或評論性文章	每篇	1 點

註 1: 參考 <http://www.abdc.edu.au/master-journal-list.php> 或本院網頁表單下載

註 2: 100-103 年度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評比分級結果 或至本院網頁表單下載

### 2. 教學項目計分

項目	數量	計點
政府教學計劃	每件	1 點
校內教學計劃	每件	0.5 點
正常授課	每年	1 點
英語授課	每件	1.5 點
新型教材	每件	1 點
新型態教學方式	每件	2 點
教育部教學獎	每件	3 點
本校教學獎-傑出	每件	2 點
本校教學獎-績優	每件	1 點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AACSB 辦公室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明：一、根據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AACSB 執行委員會 (109.12.11) 決議，新增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以下點次遞移(詳附件三)。建議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援引 AACSB 2013 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並提請修正至本辦法以完備修改依據。
<b>四、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含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b>		新增條文。
<b>五、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b>	四、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點次遞移。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三。

決議：

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從第四條改移至第十四條，以下條文點次遞移，以減少對原條文修正之異動。)
2.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援引 AACSB 2013 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並提請修正至本辦法以完備修改依據。
<b>第十四條 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規定。</b>		新增條文。
第十 <u>五</u> 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第十 <u>六</u> 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五、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30